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建議委任董事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羅芷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變動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建議委任羅芷妍女士(「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董事會及委員會於鍾偉森先生(「鍾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產生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委任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羅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羅女士，49歲，於銀行及融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羅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一直工作直至近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退任滙豐中國環球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副主管職務。羅女士為資深銀行家，參與滙豐主要全球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金融、國際貿易及應收帳融資等)，擁有銀行業務、資本市場及管理方面之經驗，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專注於中國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彼目前為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牌照之基金管理公司 JL Capital Pte. Ltd.之顧問，專責該公司之中國相關投資。羅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數據管理電腦科學及商業雙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羅女士與本公司現擬簽立委任函，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羅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考量預計彼於本公司之工作量、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羅女士將收取固定年度薪酬港幣150,000元及出席會議之津貼，有關薪酬金額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以填補該等委員會於鍾先生退任後產生之空缺。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確認：

1. 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4.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闕東武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鍾偉森先生、岑信江先生